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17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1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4	6	0	0	否	1	

注：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4 月 18 日	关于 2016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	同意

	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17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2、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对外担保、续任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牵头或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确认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3、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了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了审计的独立

性和审计工作的按时完成，切实保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4、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国内外证券市场发展迅速，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每次出台新政策、新制度后都能及时学习，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更好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尽本人应尽的职责。

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欢迎大家与本人沟通，本人的联系方式为：lqpcpa@163.com。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秋萍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17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1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3	5	0	0	否	1	

注：1、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17 年度任职期间应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为 8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17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2、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对外担保、续任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牵头或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筹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向管理层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3、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了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按时完成，切实保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4、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国内外证券市场发展迅速，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每次出台新政策、新制度后都能及时学习，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更好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尽本人应尽的职责。

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欢迎大家与本人沟通，本人的联系方式为：shanghai568@yahoo.com。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人伟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17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1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2	6	0	0	否	1	

注：1、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17 年度任职期间应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为 8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17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2、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对外担保、续任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牵头或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会计政策的变更等相关进行了核查。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向管理层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3、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了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按时完成，切实保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4、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国内外证券市场发展迅速，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每次出台新政策、新制度后都能及时学习，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更好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尽本人应尽的职责。

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欢迎大家与本人沟通，本人的联系方式为：yangleibob@hotmail.com。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磊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17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1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1	7	0	0	否	0	

注：1、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本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度内应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为 8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17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2、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对外担保、续任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牵头或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筹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3、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了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按时完成，切实保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4、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国内外证券市场发展迅速，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每次出台新政策、新制度后都能及时学习，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更好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尽本人应尽的职责。

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欢迎大家与本人沟通，本人的联系方式为：Lawrence.Lu@sglaw.cn。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琰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